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6日，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持有厦门蔚嘉制药67%的股权，向其提供人民币1000万借款，主要用于蔚嘉制药的生产经营，此次借款有助于子公司的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